



財團法人台灣法學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0351臺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82號6樓

承辦人：劉小姐

電話：0225170137

Email：service@twlawfdn.org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台法學哲字第202506130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2025061302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舉辦「公寓大廈裁判評析研討會」議程，敬請轉知並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促進公寓大廈相關實務問題之討論與判決趨勢之了解，本會訂於114年8月30日（星期六）假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一樓國際會議廳舉辦旨揭研討會。
- 二、本次研討會邀請實務界與學界專家擔任報告人及與談人，針對規約條款、區分所有權人會議、管理委員會、公共設施點交等議題進行深入交流。
- 三、研討會可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。
- 四、報名採線上方式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qkKeUgS5CEw6Swmy5>
- 五、隨函檢附研討會議程表，敬請參考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中市地政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公寓大廈裁判評析 研討會



TAIWAN LAW FOUNDATION

台灣法學基金會

◆時間：2025年08月30日（星期六）

◆地點：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一樓國際會議廳

◆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號(請由辛亥、復興南路交會處校門口進入)

◆主辦單位：台灣法學基金會

日期	2025 年 08 月 30 日(星期六)		
場次	主題	議程	
報到 8:40-9:00			
9:00-9:10	開幕式	致詞人：廖義男(前大法官/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兼任教授) 謝哲勝(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/台灣法學基金會董事長)	
9:10-10:20 第一場	規約之住宅專用條款	主持人：廖義男(前大法官/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兼任教授) 報告人：古振暉(臺灣高等法院法官) 與談人：胡宏文(最高法院法官) 與談人：劉維真(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助理教授)	
休息大合照 (10:20-10:30)			
第二場 10:30-11:40	區分所有權人會議	主持人：謝在全(前司法院副院長) 報告人：黃健彰(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教授) 與談人：鍾任賜(最高法院民事庭審判長) 與談人：李進建(仲成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)	
休息 11:40-13:10			
第三場 13:10-14:20	管理委員會	主持人：魏大曉(最高法院民事庭庭長) 報告人：楊宏暉(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) 與談人：吳光明(執業律師) 與談人：游悅晨(最高法院法官)	
休息 14:20-14:30			
第四場 14:30-15:40	公共設施點交	主持人：吳小燕(建業高所法律事務所所長/台灣法學基金會副董事長) 報告人：黃志堅(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) 與談人：陳聰富(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講座教授) 與談人：李文賢(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院長)	
休息 15:40-15:50			
第五場 15:50-16:50	實務問題綜合座談	主持人：謝哲勝(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/台灣法學基金會董事長) 與談人：魏大曉(最高法院民事庭庭長) 與談人：鍾任賜(最高法院民事庭審判長) 與談人：李文賢(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院長) 與談人：胡宏文(最高法院法官) 與談人：游悅晨(最高法院法官) 與談人：古振暉(臺灣高等法院法官)	
16:50-	閉幕式	致詞人：謝哲勝(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/台灣法學基金會董事長)	

附註：1. 報告人每人20分鐘、與談人每人10分鐘，剩餘時間由主持人分配運用。

2. 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qkKeUgS5CEw6Swmy5>

3. 本次研討會報名費用500元，繳費詳情請見報名網址表單。

4. 本次研討會可登錄公務人員學習時數。

5. 報名人數達名額上限即截止報名，本會保留增刪參加人員的權利。



